

#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经审查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审议事项程序合法。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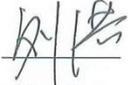
3、我们同意聘任邱菊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勇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冷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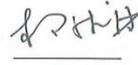
张慧德



刘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19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张慧德

\_\_\_\_\_  
刘 洪

\_\_\_\_\_  
  
段若鹏

\_\_\_\_\_  
杨德林

2019年4月19日